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34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鐙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0,12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8,084元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4348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王鐙總於113年1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

01 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  
02 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9月底尚積欠聲請人80,124元整未  
03 為清償(手續費190元整、消費款74,911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  
04 款總餘額3,173元整及已到期之利息1,850元整)，雖經聲請  
05 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  
06 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  
07 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78,084元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  
08 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  
09 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  
10 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  
11 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  
12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 
13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  
14 文件：釋明文件